

证券代码：300941

证券简称：创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09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五) 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五)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3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3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彭宏毅先生

董事长张更生先生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出席现场会议, 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彭宏毅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人, 代表股份 92,410,600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00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, 代表股份 73,789,501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5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 代表股份 18,621,099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4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, 代表股份 5,583,850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0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5,583,850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07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3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6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3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、赵垲全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1 日